

明清时期湘西苗族史论集

石邦彦 著



中央民族大学出版社

明清时期湘西苗族史论集

石邦彦 著

中央民族大学出版社

1994·北京

书名经字：吴官林

责任编辑：谢心宁

封面设计：刘长治

· 明清时期湘西苗族史论集 ·

石邦彦 著

中央民族大学出版社出版

(北京市白石桥路 27 号)

(邮政编码：100081)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四川秀山印刷厂印刷

850×1168 毫米 32 开 5.5 印张 130 千字
1994 年 8 月第 1 版 1994 年 8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1200 册

ISBN7—81001—531—1/K·73

定价：4.50 元

目 录

序 言	石元机 (1)
朱元璋对湘西苗区的统治政策	(3)
明代湘西“生苗”的反抗斗争	(11)
明代的苗疆边墙	(19)
清代湘西少数民族地区的“改土归流”	(26)
清代湘西苗区的“三防”统治	(38)
清代湘西苗区的军事建筑设施	(46)
清代湘西苗区的屯田制度	(56)
清代湘西苗区的吏治	(67)
清代湘西苗区的阶级概况	(75)
清代湘西苗区的农业	(82)
清代湘西苗区的水利事业	(90)
清代湘西苗区的手工业	(96)
清代湘西苗区的商业市场	(103)
古代湘西苗区的学校教育	(109)
民国时期湘西苗区的“跳仙”暴动	(118)

湘西苗民的还雉愿·····	(125)
湘西苗民的禁忌·····	(132)
湘西苗民的道德要素·····	(139)
湘西苗民嫁娶习俗·····	(148)
后 记·····	(156)

序 言

苗族，是一个历史悠久、勤劳勇敢、热情直爽、友爱和睦的民族。主要分布在湘、黔、川、滇、鄂、桂等省区边界的山区，有的被迫散居全国各地和世界上许多国家。苗族人民居住的地域和生产条件很差，经济、文化比较落后，加之倍受历代反动统治者的政治压迫、军事镇压与经济掠夺，以及封建地主阶级的残酷剥削，苦难深重。但是刚直不阿，坚强不屈，战斗不息，不愧为中华民族大家庭里的重要一员。曾经为建树中华民族的光辉历史，为争取、维护和保卫祖国的独立与安全，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在政治、经济、文化等各个方面的发展，同各兄弟民族一道，作出了巨大的贡献。

一九四九年，中华人民共和国诞生了，宣告反动统治阶级的灭亡，中国的各民族人民获得了彻底的解放，废除了民族歧视和民族压迫的制度，确立了新型的社会主义民族关系。提倡民族平等，实行民族区域自治政策。一九五二年八月，经中央人民政府批准，成立湘西苗族自治区。所辖花垣（原永绥）、吉首（原乾城）、凤凰、保靖、古丈、泸溪等六个县。一九五五年三月，按第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通过的宪法规定，改称湘西苗族自治州，行政区划不变。

一九五六年，土家族被确认后，于次年九月，将原由湘西苗族自治州代管的龙山、永顺、桑植、大庸四个县，连同湘西苗族自治州管辖的六个县，合计十个县，经国务院批准，成立了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充分体现了中国共产党的民族平等、团结统一的政策，促进了各族人民互助互学、友爱合作、共同发展。经

过几十年的共同努力，湘西地区发生了翻天覆地的变化，而今展现改革开放和脱贫致富奔小康的崭新局面。

《明清时期湘西苗族史论集》，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为指南，用历史唯物主义的基本立场、观点和湘西苗族历史学、考古学、民俗学和语言学的资料，论述了明、清时代湘西苗族的社会状况和民族斗争史，总结了湘西苗族地区的社会发展和苗族人民的特征与习俗。持之有据，言之有理，总括简明，对进一步研究苗族的历史，提供了宝贵的史料。

《明清时期湘西苗族史论集》的出版问世，必将对苗族人民特别是对湘西苗族人民起着提高民族自豪感和自信心的作用，使苗族人民更加深刻认识到经历了千百年的苦难和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获得自由、平等，当家作主人的幸福生活，增强热爱共产党、热爱社会主义祖国和社会主义制度的观念，提高坚持四项基本原则的自觉性，维护民族团结与祖国的统一。

总之，对苗族历史的研究，四十多年来，不少的专家、学者花费许多心血，作了大量的研究工作，写出许多颇有价值的专著。我作为一个苗族的古稀老人，对关心苗族、研究苗族历史付出辛勤劳动的专家、学者与各界朋友，表示衷心的感谢。还希望能更全面、更系统、更深层次地研究苗族的社会发展和现实状况，以利于振兴苗族地区尤其是湘西苗族地区的经济、文化、科学事业，使之尽快地同跻于先进民族的行列。

石元机

一九九三年五月

朱元璋对湘西苗区的统治政策

朱元璋如何治理湘西苗区，笔者根据史书记载，作些探讨。

一、笼络利用土司

湘西苗区是西南夷的组成部分。汉代，统治者在这里采用了“以蛮治蛮”的政策。到了南宋嘉泰年间，在湘西苗区的一些地区，选择有智勇为苗民所信服的苗人立为首长，借补小官，镇抚苗民。土生土长的酋长，既知苗民的风俗习惯，又熟悉苗区实情，统治苗民虽然收到“捐虚名而收实利”的作用，但是由于没有全面推广成为完备的土司制度，很难对苗民进行全面有效的统治。

朱元璋统一湘西苗区之后，为了稳定苗区社会的政治局势，继续采用宋元的土司制度，录用当地土官，充实完善历代统治者推行的“以蛮治蛮”的策略。

《明太祖实录》35卷629页载：洪武元年（1368）九月，“湖广保靖安抚司安抚彭万里遗子德胜奉表献马及方物，诏以安抚司为保靖宣慰司，以万里为宣慰使”。敕文说：“朕以凉德，丕承大统，静扫胡元之腥，重大明之日月。其所以拔采石，定京都，擒伪汉，歼强吴，长驱入燕，克服中原者，惟是各藩土司夹辅之力也。尔彭万里，本江西诗书之裔，为湖北忠义之藩，首能倡率义师，竭款献忱，纳土归顺，不辞百战之劳，共建一统之业，厥功甚伟。兹特照昔日表功之典，行今赏之宜，钦赐尔铜印一顆，勘合一道，开设保靖宣慰司，加授尔宣慰使，晋升安远将军，轻骑都尉。尔妻曾氏，封太淑人，仍赐以世袭诰命。谕尔子孙，世世

传守，勿替引之。凡所属长官舍把等职，悉听节制调度。其各寨夷民洞老，俱以尔安抚保厘。居常则贡赋宜先，遇警则调征毋后。……设遇苗民不律，宜相执剿杀，毋令滋蔓……”^①。

《明太祖实录》39卷785页载：洪武二年（1369）二月，“诏以沅州土官万户李德珩为高丹洞军民长官”。

《明太祖实录》47卷937页载：洪武二年（1369）十二月，“辰州永顺宣抚彭添保遣其从兄敬保来朝贡马及方物，诏以永顺宣抚司为永顺军民安抚（司），以添保为同知”。洪武六年十二月升“永顺安抚司为永顺宣慰使司”，官级三品，隶湖广行省。

《明太祖实录》48卷958页庚戌条载：洪武三年（1370）正月，“湖广辰州湖耳洞长官杨秀荣、潭溪长官石文焕、新化长官欧明、万平江蛮夷军民长官杨晟明、欧阳寨长官杨再仲等来朝贡马及方物……仍以秀荣等为长官”，官级五品，隶辰州卫。

《明太祖实录》72卷1328页和1329页载：洪武五年（1372）二月，“容美洞宣抚使田光宝遣其子答谷什用等来朝贡方物……改容美洞军民宣抚司为长官司，秩正六品，以光宝为长官”。

在今凤凰县境的宋沱洞、乌引洞、芦荻洞、杜望洞和白岩洞，史称五寨。宋嘉泰年间，命田氏管辖。田氏子孙田儒铭，元至正时，征十五洞有功，敕封昭信校尉，定蛮威武大将军郭武侯。明洪武元年，奉调助剿周文贵于鄱阳湖有功，凯旋招服中林，敕赠三品服色，封忠顺大夫，任沱江宣抚使。五子随父从征有功，洪武五年（1372），除三子茂弼、四子茂良和五子茂能在外省任长官司长官而外，长子茂文为五寨长官司长官，次子茂武为竿子洞长官。洪武七年六月，五寨长官司长官田茂文（《明史》写为田文）去京“朝贡马及方物，诏赐袭衣文绮，并以救命授之”^②。

《明太祖实录》248卷3597页载：“洪武二十九年（1389）十一月，“辰州泸溪铅场等寨蛮酋石答踵等三十五人入朝贡方物。初，石答踵等持险不服，泸溪主簿孙运隆招谕之，石答踵等皆听命，运

隆因率之来朝，诏赐衣服文绮钞锭”。《明太祖实录》250卷3618页和3619页又载：洪武三十年（1390）三月，“置镇溪军民千户所……以运隆为镇抚”。

这些土官是朱元璋在湘西苗区的基本力量和统治基础。土官对皇朝是否效忠，关系到能否统治苗民的大事。如何使土官对皇朝忠心尽职？朱元璋采取了四条政治措施：第一，让其子子孙孙世袭官位。如，五寨长官司的长官，从田茂文算起，承袭了14代；竿子坪长官司的长官，承袭了12代。第二，在遵守皇朝制定的法律的前提下，不改变其政治、经济、文化和习俗。第三，向皇朝承担各种经济负担，武装力量听其调动，考核合格，准其升官。第四，部分地方（主要是生苗地区），利用汉官控制土官。如十里苗地，归镇溪军民千户所所辖。朱元璋指令江西建昌守御千户所千户段文任千户，苗民头人任百户，受段文约束，指派段文来时，朱元璋还对他说：“朕有一凡地，几寨苗民，取尔老头目去开设衙门，好抚管夷民。清水白米自来柴，久后子孙享用无穷”^③。

朱元璋的土司政策，调动了土官为王朝效劳的积极性，对维护苗区苗民的统治起着很大的作用。

二、增强明军兵力

朱元璋建立的明朝，虽然推翻了元朝蒙汉统治者的联合统治，但是政权的性质没有改变，仍然是阶级对阶级的统治和民族对民族的压迫。统治者推行民族歧视的政策，用武装力量掠夺苗族人民的土地和财富，没有被同化的湘西苗民，过着封闭式的刀耕火种的苦难生活。洪武年间，苗民的这种经济和政治地位没有得到改变，苗区的民族矛盾和阶级矛盾尖锐，不断出现苗族人民的反抗斗争。

洪武五年（1372），“辰澧诸蛮作乱，帝命邓愈为征南将军，以江夏侯周德兴、江阴侯吴良为副，讨之”^④。

洪武十四年（1381），“五溪蛮乱，江夏侯周德兴已老，力请行，帝壮而遣之，赐书褒美德兴，帅指挥金事张栓等至五溪，蛮悉散走”^⑥。

洪武十四年（1381），镇竿苗民又和贵州治古、答意苗民反抗朝廷，“命总兵官杨仲名率师征剿”^⑦。

洪武二十八年（1395），“苗有不服造册者倡乱，泸溪县主簿孙运隆入洞招谕”^⑧。

在洪武统治的三十年中，苗民先后共反抗了四次，平均七年多一次。

为了加强对苗民的统治，明统治者采用“以兵分守要害，以镇服之，俾之日渐教化”的策略，增加军队组织和兵力，守其要害之地，镇压苗民的反抗斗争。

朱元璋制定的卫所制度，规定 5600 人为一卫，卫的长官是指挥使。1 个卫统 5 个千户所，每个千户所 1120 人，长官是千户。一个千户所统 10 个百户所，每个百户所 112 人，长官是百户。一个百户所领总旗 2，总旗领小旗 5，小旗领军 10 人。湘西苗区的明军组织，除沅州卫、辰州卫和永定卫（大庸卫）而外，“洪武元年（1368），辰州卫指挥（使）刘寅改夜郎坪设崇山卫，寻省卫置崇山千户所”^⑨。《乾州厅志》山川志说：崇山在乾州“城西 60 里，蜿蜒高峻。山顶有瀑布，声闻若雷。辰州志，舜放欢兜于崇山，即此”。崇山卫，因设立的地点在崇山而得名。《明太祖实录》卷 179 乙巳条载：“湖广都指挥使司奏请运施州、崇山、大庸、五开、平越等卫军衣。”可见，当时的崇山卫和大庸卫是两处军事组织。解放后，经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考古工作者的考察，崇山卫设立的地点在今自治州花垣县吉卫镇的老卫城村。这处遗址周围，不少地段，还留有用土筑的宽而厚的城墙遗迹，城墙顶部有些地方还保留有垛口痕迹，城墙内有大大片的明代砖瓦。因遗址毁坏严重，墙内外的建筑物已经不存在了。

崇山在苗区的腹心地区，《明史》又称为腊尔山区。此地，广袤一千数百里，界连湖广、贵州和四川。地势险恶，古文献描写为“猿狖所居”、“人迹罕至”、“悬崖鸟道”、“竹青丛生”、“幽岩曲径”的地方。由于交通极为不便，崇山卫的明军给养运输困难，洪武三十年（1390）裁崇山千户所，在水陆交通较为便利的镇溪（今吉首），置镇溪军民千户所，属辰州卫统辖。镇溪军民千户所，下设百户所。

由上可知，在朱元璋统治的年代里，湘西苗区的明军兵力，高峰期曾拥有四个卫的兵力。以每个卫 5600 人计算，共有两万余人。在朱元璋统治以前的历史上，苗区驻扎这样多的兵力，还是首次。朱元璋就是依靠这支武装力量，镇压苗民的反抗，维护对苗区的统治。

三、用基层政权控制苗民

湘西苗区，地处湘、黔、川、鄂等省的边界地区。元朝，在这个地区设置的基层政权不完善，加上管理松散，难以进行控制。

朱元璋执政期间，强化两种政权组织。

第一，强化管理民事的组织。洪武十四年（1381），明政府经过普遍的户口调查，编制赋役黄册。二十年（1387），又经过丈量土地，编制鱼鳞册。湘西苗区地处边远山区，编制赋役黄册和鱼鳞册晚于汉族地区，从留下的文字史料分析，时间约在洪武二十年（1387）之后。“造黄册，泸溪五种蛮不顺，县主簿孙运隆入洞招抚，苗渠咸言：汉，有司赋役重，大苗民难应当，故作耗乞，奏闻减轻差役，别设官管束。运隆即率其渠赴京师，请设镇溪军民千户所，县粮一万三千有奇请减一万。洪武二十八年（1395）二月奏可，乃取江西建昌守御千户所正千户段文入京给铜印，……因命吏部取贵州乌撒卫副千户陈牙，四川泸州卫副千户宋贵兼管，以运隆为所镇抚……至镇溪立制度”^⑥。割泸溪上五都 142 寨苗民

编成十里，里下设甲。其后又将十里，分为上六里和下四里。泸溪县境未划分出去的地区，为九里。

上六里，即现在的花垣县境。当时里的名称为长乐里、怀德里、丰和里、绥宁里、文安里和武安里。各里的户数和人口数虽然缺乏史料考证，但是从清雍正年间“改土归流”后的村寨统计数，也可从中帮助了解一些情况。“改土归流”后各里村寨的统计数为：

长乐里，十八寨：米糯汛、兴隆寨、杨家寨、杆子坪、米糯寨、三脚坪、杉木坪、麻茄寨、川岩寨、猴如坪、刚溪、上潮水溪、和麻冲、公宝寨、菜儿寨、著落寨、猴儿寨、下潮水溪。

怀德里，四十二寨：花垣市、河口、毛沟寨、隆团市、隆团河、巴茅坪、木姜坪、土地坪、排乍汛、张坪马、隆团坪、茶洞、入迫寨、汉民寨、茶洞寨、合口寨、水竹园、茶坪园、小地名、新茶园、長老堵、马头寨、大木树、潘家寨、上高伯寨、下高伯寨、小寨、闵阡寨、岑梅坡、上分水沟、下分水沟、螺丝塘、兴隆村、以齐村、瓦水塘、吉洞坪、窝别寨、梭落寨、老旺寨、鲤鱼塘、天堂团、窝即村。

丰和里，十五寨：尖岩寨、劣都寨、广平寨、新寨、老寨、沙科寨、略把寨、朋户寨、卧别寨、唐乍寨、补岩、老铁坪、排首、三脚岩、里奉村。

绥宁里，十寨：鸭保寨、鸭保村、几寨、甘堂寨、董马寨、小排吾、两岔河、止喇寨、永兴寨、止喇村。

文安里，十四寨：集场、寞阳寨、高种寨、毛刚寨、葫芦坪、龙孔寨、蜡一寨、雅西寨、翁岔寨、排抽寨、劣尚寨、排打构、新寨、高岩寨。

武安里，十二寨：排补美、朝阳寨、水井坡、排料寨、排蜡弩、雷冲寨、豆子寨、岩板寨、白杨寨、岩落寨、洞冲寨、桃花坪。

下四里，即现在的吉首市辖区。各里的村寨数，清“改土归流”后的统计数如下：

一里，七寨：寨阳、鬼板、下平郎、枫香坪、栗木寨、老平郎、即榕溪。

二里，十九寨：茶坪、大新寨、单讨寨、百里、河溪、阿那、茅坪、小新寨、铜鼓坡、榔木坡、下芦峰、上芦峰、古石村、上标金、下标金、卡爬、岩坑寨、上下丑它、五金坪。

三里，二十七寨：振武营、蚌洞溪、竹窠、批鸦寨、良章营、然洞坪、康家坪、达仡壤、江底、马驿楼、乔六寨、峒长寨、大坪、竹寨、向广寨、迷婆、补弩寨、隘口、鸦技寨、桐木潭、小著落、大著落、溪舟、喜雀营、大唐坡、溪头、太平壮。

四里，二十二寨：章武寨、把金寨、把布寨、野锄、司马溪、排己肉、鸦杓寨、老鼠村、把布茶坪、劣坨、双塘、大小梁家、那紧寨、藉茶、上百户寨、下百户寨、中百户寨、马泥村、淘珠潭、铁振寨、高寨、硬寨、王双寨、篓襦寨。

麻阳等地的苗区，也编为里，比如，麻阳在洪武时，编为三十九里，后改为七里，编为里的基层政权的苗区，都属管理民事的政权机构。

第二，强化带有民事和军事二重性质的基层政权机构。这种政权机构后为两种类型：一种是以军事为主，兼管民事。这种类型的政权机构，设在统治者认为是多事要害地区，苗区五寨长官司和竿子坪长官司的辖区境内（今凤凰县境），是江南进入西南地区的咽喉之地。军事位置极为重要。统治者在这个地区除了设置白岩里、乌引里、芦荻里、杜望里和宋坨里而外，其余地区以营哨为政权组织。其名称后发展为永安哨、盛华哨、永宁哨和王会营。这些营哨都有各自管理的范围和村寨。永安哨为七寨：永安、都利、老田冲、前隘、旱田冲、岩坎营、全胜营。盛华哨为六寨：盛华、罗天寨、鹅良洞、新屋场、五寨坡、暴木林。永宁哨为七

寨：永宁、石桂坪、黄丝桥、朝阳寨、杨家湾、凤凰营、宣都营。王会营为七寨：王会营、亭子关、栗树关、铜锣关、安靖关、塘斗、滥泥沟。另一种是平时为民，战时为军的政权组织。以保靖县为例，明初，保靖安抚司升为保靖宣慰司，其基层政权组织为虎、豹、广、智、谋、勇、威、驱、彪、胜、亲、利、飞、良、先、镇等十六旗。旗各有长，管辖户口，生男生女报名入册，长者当差。有战事则调为军，平时则分散为民，从事生产。清雍正年间，“改土归流”结束，第一任知县王钦命改十六旗为十六都：虎旗为一都、豹旗为二都、广旗为三都、智旗为四都、谋旗为五都、勇旗为六都、威旗为七都、驱旗为八都、彪旗为九都、胜旗为十都、亲旗为十一都、利旗为十二都、飞旗为十三都、良旗为十四都、先旗为十五都、镇旗为十六都，其中的四都、六都、七都和八都是纯苗区。共有一百一十六寨。

朱元璋制定鱼鳞图册，确定苗区地权有了根据；制定赋役黄册，征收苗区赋役有了保证。用这两种簿籍制定苗区的赋税和徭役制度，又用强化了基层政权机构来保证实施，从而控制了苗区的人力和物力。

概言之，朱元璋在湘西苗区的政策是：一，笼络利用土司，作为统治的基本力量；二，用军队威胁镇压，作为统治的后盾；三，抓政权建设，作为统治的组织保证。

①《彭氏族谱》。

②《明太祖实录》卷90，1583页。

③《乾隆泸溪县志》卷23。

④⑤⑥《苗防备览》卷14。

⑦乾隆《泸溪县志》卷1。

⑧乾隆《辰州府志·古迹考》。

⑨乾隆《泸溪县志》卷23。

明代湘西“生苗”的反抗斗争

居住在湘西山区的苗族人民，明代统治阶级的汉族统治者用诬蔑和歧视的眼光，把苗民区分为“熟苗”和“生苗”。《苗民考》载：“已归王化者，谓之熟苗，与内地汉人大同小异；生苗则僻处山洞，据险为寨，语言不通，风俗迥异”。

“生苗”居住地区，统称为镇筴。康熙三十三年（1864）《麻阳县志》卷之十载：“镇筴即古巫黔极北地……西北有溪曰镇，东北有坪曰筴子。故统称曰镇筴。云：辖地广袤八百余里，东至辰州府泸溪县地百八十里，南至本县一百里，西至贵州铜仁府乌罗长官司界二百五十里，北至永顺宣慰司界三百五十里，至保靖宣慰司界止二百里，东南至辰溪县一百里，东北至沅陵县界二百里，西北至酉阳宣抚司及石耶邑梅长官司界三百里，西南至铜仁府界一百五十里”。这就是生苗区的辖地范围。

明代统治阶级的汉族统治者，对生苗地区政策和熟苗地区的熟苗政策有所不同，主要是采用武力统治政策。

公元一千三百六十八年，朱元璋正式建立了明朝。年号洪武，建都南京，做了明朝的开国皇帝，元朝农民大起义以改朝换代而告终。

朱元璋为了控制湘西生苗，于洪武初年，“改夜郎坪立崇山卫”^①，以杨仲名为指挥僉事。“寻省卫置崇山千户所，后仍革”^②。“三十年（1397）二月，置镇溪军民千户所”^③。辰州卫署在辰州府治东南，即元万户侯旧址。洪武年间，指挥刘寅拓地创建左右中前后五个千户所。镇溪军民千户所，下设百户所，隶属辰州卫统

辖。正千户由皇朝调派江西建昌守御千户所正千户段文任千户，副千户由皇朝调派贵州乌撒卫陈牙和四川泸州卫宋贵任副千户，百户由苗民渠首杨二任职，军士由畸零寨户充任，称为军户。军户世袭，不能随意脱籍。军户由国家分给土地，称为军屯。土地来源于土司土地，不准出卖。军士平时为民，耕种屯田自养，年收屯田籽粒米七千余石。战时为军，随军出征。

生苗地区周围，明统治者除用辰州卫、沅州卫、永定卫和九溪卫的兵力防守之外，正德八年（1513），“添守备领敕镇乾州兼制土官……旋因土官谋消控制敕令，致守备权轻，诸土势抗”^④。明统治者又于嘉靖中年，“添参将领敕控制诸土驻麻阳镇守，而守备属焉”^⑤，又增设带有军政合一政权机构的一十二哨。二十三年（1544），移麻阳参将驻镇五寨司城，用金五百七十余两，把土城改建为砖城，修建参将官署。这时，生苗区内及生熟苗沿线的明军兵力已达六千六百多人，岁支偿银三万余两，米三千一百余担。

明代统治阶级的汉族统治者，除用明军控制生苗而外，又利用苗族和土家族上层统治者来统治生苗区的苗民。

生苗地区，洪武初年，除五寨长官司而外，至正二十三年（1363），朱元璋建号吴王时，“遣徐达克辰州，革元万户府置辰州卫，又置竿子洞元帅府”^⑥。永乐三年（1405），“辰州卫指挥金事龚能等招谕竿子坪等处三十五寨，生苗廖彪等四百五十三户向化，廖彪等各遣子来朝，请设官抚治。七月，设竿子坪长官司，以彪任其职”^⑦。洪武三十年（1397），割泸溪上五都苗民，分设十里苗地。生苗地区有两长官司和十里苗地等政权机构，苗区的上层统治者参加管理。

湘西永顺土司和保靖土司彭氏长期与当地民族杂居，在湘西颇有权威。为控制生苗地区的苗人，明政府责令永顺宣慰司和保靖宣慰司的士兵防守、征剿和镇压。分守道蔡复一《抚治苗疆议》说：“永顺土司约束镇苗，保靖土司约束竿苗”。“国初畏伐，颇贡常赋。